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司法划转方式收购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事项担任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1月25日下发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清单》”），本所根据《反馈清单》的问题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除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收购方、金科资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清单》回复

问题 1：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收购前后金科资源股份变动情况，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收购前后金科资源股份变动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建明	52,235,000	51.2108%	收购人	63,235,900	61.9960%
李福安	6,840,000	6.7059%			
李晏冰	3,355,000	3.2892%			
陈建喜	680,000	0.6667%			
菅伟明	63,000	0.0618%			
袁书金	62,900	0.0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变动外，金科资源其他股份均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前，金科资源股东 86 名；本次收购后，金科资源股东 81 名。

问题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要求，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财政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人资格。

问题 3：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徐建正	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和平	董事
李四	董事
孙雯雯	董事
肖乐群	董事
曹原基	监事
李小丛	监事
孙琛卓	监事

邢伟亚	监事
丁洋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问题 4: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现任董监高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问题 5: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及金科资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科资源股东名录、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科资源股票的行为。

问题6：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及金科资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收购人的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金科资源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施敏丽: 施敏丽

樊璟: 樊璟

2024年2月6日

